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之公告

本公告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內，本公司表示其擬嚴格捍衛其在獨家分銷商協議項下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Franck Muller 鐘錶以及手錶配件及後備零件(「該等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獨家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向 Multicontinental Distribution (Asia) DMCC (「答辯人」) 發出仲裁通知，內容有關答辯人違反 SBML 與答辯人之獨家分銷商協議。SBML 要求(其中包括)宣稱獨家分銷商協議仍然有效，並就 SBML 於獨家地區內之業務所遭受不當干預尋求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其與答辯人之糾紛之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副主席)、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